

赣州市南康区发电

发电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康汛电〔2022〕12号

康区机发 号

关于结束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南水开发办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：

11月2日以来，我区出现明显降水过程，有效改善土壤墒情，全区农业气象干旱缓解，农业用水量减少，城乡供水形势总体平稳。根据《赣州市南康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区防指研究，决定于11月17日15时，结束抗旱四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市防指《关于印发赣州市城乡抗旱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市汛字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加强秋冬季城乡供水用水分析研判，加强饮水工程管理，精准调度水源，继续做好供水保障和节水工作，全力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安全。

同时，请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各有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做好信息报送，认真做好今年防旱抗旱救灾工作总结。

2022年11月17日

抄送：市防汛办，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。